

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智慧门禁系统

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：岐山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北环路西段

联系人：高帅

电话：0917-8224467

乙方：宝鸡市保顺达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滨河南路1号互联网产业园1号楼24层2402室

联系人：金子誉

电话：13468841162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 ¥247980.00，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肆万柒仟玖佰捌拾元整，详见附表。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费、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产品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审计后，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；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按照发票金额支付款项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交货期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安装、调试并

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产品现场进行检测维修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. 乙方定期派技术人员到产品现场走访，对产品给予检查维护；

3. 乙方排除产品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（工作日）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. 产品合格证；

2. 产品使用说明书；

3. 检测报告；

4. 其它资料等。

（二）人员培训：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，乙方应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、验收

（一）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（二）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，准备验收文件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进行系统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（一式两份）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验收依据：

1. 本合同及附表；

2.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；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依法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